编 号：0093-2019-2020

**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量过程名称 | 电子汽车衡称重测量过程 | 被测参数要求(含公差) | （2~80）t±0.2% |
| 被测参数要求识别依据文件 | DSLY-2019-02-13 |
|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（可另附）1、 电子汽车衡称重时公差控制在±0.2%，T=0.4%2、测量过程最大允许误差：△允=T×（1/3-1/10）=0.13%（取1/3）；3、成品称重的测量范围是（2-80）t，导出的测量范围向两侧延伸为（0-100）t；选择量程（0-100）t，准确度等级Ⅲ级（0.1%）的电子汽车衡，满足要求。 |
| 计量校准过程 | 测量设备名称 | 型号规格 | 设备特性(示值误差等) | 检定证书编号 | 检定日期 |
| 电子汽车衡 | SCS-100 | Ⅲ级 | 620012512-001 | 2020.09.19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计量验证记录：1. 测量设备测量范围（0-100）t，满足计量要求：（2-80）t；

2、 电子汽车衡于2020.09.19检定，证书编号：620012512-001，检定结论：Ⅲ级合格，证书中给出的最大误差：10kg(0.01%)，满足测量过程允许误差0.13%。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与测量过程的计量要求相比较，满足测量过程的计量要求。验证结论： ☑符合 □有缺陷 □不符合 （注：在选项上打√，只选一项）验证人员签字： 验证日期：2020 年10 月19日 |
| 认证审核记录：1. 被测参数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导出；
2.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；
3. 测量设备经检定结论合格；
4. 测量设备具有有效的检定原始记录；
5. 测量设备验证方法正确，验证结果为合格。

审核员意见：企业代表签字： 审核日期：2020 年 10月20日 |